

注意事項

1.雙面的交予導師存參 2.單面 2 張的請學藝股長公告並張貼

新北市立三多國中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

	時 間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1 月 16 日 (四)	第 一 節	自 習	自 習	自 習
	第 二 節	數 學	數 學	數 學
	第 三 節	自 習	自 習	自 習
	第 四 節	社 會	社 會	社 會
	第 五 節	自 習	自 習	自 習
	第 六 節	英 語	英 語	英 語
	第 七 節	自 習	自 習	自 習
1 月 17 日 (五)	第 一 節	自 習	自 習	自 習
	第 二 節	國 文	國 文	國 文
	第 三 節	自 習	自 習	自 習
	第 四 節	自 然	自 然	自 然
	第 五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	第 六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	第 七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
注意事項：

- 1.各班學藝股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之座號書寫於黑板上。
- 2.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由任課老師依授課進度自行調整上課內容。
- 3.考試時桌子請反轉、非必要應考用品及書包請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兩側。
- 4.英聽僅播放一次，若有問題應立即向教務處反應。
- 5.下課鐘響前不得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
- 6.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行評量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予補考(臨時病假除外，事後請附證明)。
- 7.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布與轉達相關注意事項，本表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注意事項

1.雙面的交予導師存參 2.單面 2 張的請學藝股長公告並張貼

新北市立三多國中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範圍一覽表

時間：1 月 16 日(四)~1 月 17 日(五)

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	第八課~第十課	第七課、第九課、自學一	1. 課文 L6 全+L7 應練 P118-P120+L7 習作 P44-45+L1 考閱讀測驗 2. 複講： (1)字形 P158-159 (2)字音 P174-175 (3)成語 P202-205
英語 (含英聽)		Unit5~Review3	Unit5~Review3 晨間英聽第七次~第九次	Unit5~Review3
數學		3-1~3-3	4-1~CH5	2-2(例 6)~3-2
自然	生物	4-4~6-3		
	理化		5-1~6-4	1. 3-4~CH4 2. 跨科主題《能源》 (課本 p.138-153)
	地科			L7
社會	歷史	第五課~第六課	第五課~第六課	第一課~第六課
	地理	第四課~第六課	第二篇：第一課~第二課	第一課~第六課
	公民	第五課~第六課	第五課~第六課	第五課~第六課

注意事項：

- 1.敬請任課老師督促學生加強準備。
- 2.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轉知全班同學，若範圍有所出入，以任課老師規定之範圍為主。
- 3.本表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。